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25〕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
工作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5号.....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环办函〔2025〕285号.....14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通知

阳民规〔2025〕2号.....33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人事任免·····	37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努力促进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目标任务

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渠道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等情况，动态确定、调整工作目标。逐步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应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职住平衡，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三、基本要求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对象主要为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其具体准入和退出条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方式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允许优先向本单位、本园区符合条件的职工定向出租。

（二）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大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但同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建筑面积小户型70平方米以内户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适当放宽面积标准。通过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配建宿舍型公寓建设适用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执行。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建设（运营管理）主体可结合享受的优惠政策、项目的运营成本等因素制定租金具体价格和调整幅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每年涨幅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涨幅。

（四）租赁期限。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次签约租期一般不超过5年，房屋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方式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次签约租期可放宽至不超过10年。

（五）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四、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 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一是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二

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更多参与渠道；三是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一是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二是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一是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上限15%，建筑面积占比由15%提高到上限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二是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配建或划拨等方式供

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财政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

（三）税费等支持政策

1.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纳税人应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税款；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

（四）金融支持政策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

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五、审批认定

（一）简化审批流程

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面落实“部门联动、限时办结、超时默认”要求，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联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授权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二）建立项目认定书制度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照全市统筹、各地负责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具体工作流程和指引另行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工作。

建设（运营管理）主体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分别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土地、税费、民用

水电气价格和金融等各项优惠政策。

六、项目运营

（一）运营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承租人拖欠或拒绝按约缴纳房租的，项目产权人或项目运营主体有权利依照相关规定对违约租户进行清退。

1.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收支两条线，鼓励产权单位选聘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2.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向本单位、本园区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禁止以租代售。承租人获得当地其他住房保障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利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屋运营单位应自觉接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系统监督，做好承租人员准入退出工作。

（二）租住权利。承租人享有同地段商品住房居民同等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待遇。

（三）变更管理。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建设（改建、运营）单位报项目所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运营变更。

（四）退出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年限届满后，可按有关规定退出或延续保障性租赁住房。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后，房屋应当按照原规划用途或有关规定使用，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对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属地责任，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把好项目准入关。

（二）加强督促提醒。市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或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视情况向进度落后的县（市、区）或部门提醒、约谈。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及时按规定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四）强化宣传引导。多形式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持续提高新市民、青年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 便利性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1日

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 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粤办函〔2024〕291号），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全面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助力阳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现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一）提升重点场所、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持续摸排本市重点消费场景、重点场所、重点商户，鼓励重点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制定、持续更新有需求、有意愿的重点商户名单并发送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头部银行、支付机构开通办理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业务绿色通道，主动对接有需求、有意愿的重点商户，为其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卡受理终端安装、升级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责任单位按职能落实相关工作，下同〕

（二）明确展示受理标识、做好商户培训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境外银行卡特约商户培训，确保商户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指导商户在收银区域醒目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通过图文、短视频、人工指引等方式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清晰明确的支付服务引导，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体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重点商户等积极配合收单机构开展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要将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张贴纳入可张贴事项，不得要求商户将标识撤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的积极性。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收单机构将最新的境外银行卡受理费率优惠信息及时向各收单业务特约商户宣传普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提升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四）持续提升现金服务能力。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面向商户提供零钞兑换、上门收款等现金服务，帮助交通、餐饮、景区、住宿等经营主体做好现金备付，妥善解决找零难问题，打通现金收付堵点；督促银行网点保持现金窗口和自助机具数量处于合理规模，持续开展自动取款机（ATM）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在自助柜员机、ATM等智能化设备增加适老化、适外化功能，提供多种语言模式、关怀模式、无障碍浏览模式等，在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活动较多区域，提供业务办理指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外籍来华人员聚集的重点酒店、重点文旅场所、大型活动、赛事在显眼位置布设外语版的周边自动取款机（ATM）导向图，便利外籍来华人员提取人民币现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大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对重点涉老、涉外场景拒收人民币现金的检查，对零钱备付不足的经营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对已发生过拒收行为的经营主体开展“回头看”。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联合交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生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经营主体开展整治，坚持“有案必查”，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并以适当方式通过媒体转载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外币现钞兑换服务。进一步优化重点涉外场景外币兑换服务，支持银行在外籍来华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鼓励银行申请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合理增加支持外币现钞兑换的银行网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

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大现金服务宣传引导力度。持续开展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拒收人民币现金违法行为的普法宣传，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收取人民币现金，引导经营主体公开承诺接受现金支付，做好零钱备付，满足使用现金主体需求。文旅、商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交通枢纽等渠道，加大对外籍来华人员兑换、使用人民币现金的宣传引导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提升数字人民币使用便利度。指导数字人民币运营银行加大数字人民币推广力度，丰富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交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各自领域的推广落地，会同运营银行及相关行业协会、重点商户，在各类大型活动和境外商旅人士聚集的场景、商户畅通数字人民币软、硬钱包受理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九）提高移动支付服务适老化、便利化水平。指导银行在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对大字关爱版、多语言版移动支付应用（APP）宣传推广，加强客户服务保障和使用指引，帮助老年人跨越移动支付“数字鸿沟”。通信主管部门要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十）做好重点场景多元支付服务方式“软硬件升级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型商圈、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重点商户的指导，确保建立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等必须的硬件设施，备足零钱确保现金支付找零需要，构建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受理环境。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收单机构对境外银行卡特约商户在收银台张贴支持境外银行卡统一标识，组织银行在ATM上张贴多语种的使用指引以及公布咨询热线方式；组织收单机构加强商户收银员培训，确保商户收银员全面了解支持受理的各类支付方式，面向客户做出清晰引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十一）优化账户服务流程。指导重点银行网点提供简易开户服务、设置绿色服务通道、配备外语咨询服务人员或翻译工具、提供外语版开户服务指南和开户资料，为老年人、华侨、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便利化、国际化的银行账户服务，有效满足其账户服务需求；针对短期入境的华侨、外籍来华人员，围绕“食、住、行、医”等合理紧迫需求提供简易开户服务，通过分级分类管理和账户使用环节风险监测防控，减少开户环节辅助资料；对老年人群体，进一步优化代理办理账户业务、上门服务 etc 适老化流程，并有效加强老年人账户信息及资金权益保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

（十二）加强账户服务监督。指导银行建立健全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账户服务专项监督机制，畅通支付服务意见收集渠道，在网点醒目位置摆放账户服务监督留言板，积极回应账户服务诉求，提升投诉处理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

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十三）加强重点场所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现场宣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外籍来华人员聚集的重点酒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以及刀博会、风筝节、马拉松等重大涉外活动现场，组织相关单位布设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手册，引导外籍来华人员扫码学习各类支付服务的获取和使用方式；同时，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涉外活动保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要鼓励银行、支付机构选派专业人员在大型涉外活动现场提供宣传引导服务，重点针对外籍来华人员关注的境内支付方式、移动支付隐私保护和使用方法、外币兑换设施等开展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对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旅游服务体验感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将提升支付便利性作为重要工作落实到位。地市、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形成合力，强化各类资源要素保障，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十五）加强风险防控和跟踪落实。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地区、本领域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问题咨询和投诉处理；将优化支付服务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内容，聚焦重点场所、重点商户、大型活动，督促指导相关经营主体、活动主办方做好优化支付服务的各项工作。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要督促银行、支付机构畅通投诉咨询渠道，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运用技术手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测，统筹做好风险防控与优化服务，加强境外银行卡特约商户的风险排查、交易真实

性管理和日常巡检，对发现疑似风险事件或涉嫌违规情形的，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利用境外银行卡进行涉赌涉诈犯罪资金转移，守好民众“钱袋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环办函〔2025〕285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业经阳江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请遵照执行。如本《清单》所依据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新变动，本《清单》随其进行调整。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一)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公开道谦承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当事人作出行政违法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在行政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积极履行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在地市级以上公开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从轻处罚： （一）在行政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积极履行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 （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在地市级以上公开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具体如下：①含有表面处理、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30%处罚；②工业类企业生产地址位于非工业园区内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40%处罚；③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处罚。	加强教育、改正并及时复查、警告、指示、约谈、诫、约谈等	项省环发市环门认现项中发待后基 本事由态厅，态部行，事统未，布充码 应生境布生境进领于系尚布发补本 本

备注：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幅度的，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按

（二）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口设置行政处罚	440313 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向水体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尾矿库或者其它特定区域设置排污口；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设施，或者将污染物排入非法定排污口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污设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主动拆除排污口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①散养户：1头≤存栏量≤10头罚款500元；11头≤存栏量≤20头罚款1000元；21头≤存栏量≤29头罚款2000元。 ②专业户：30头≤存栏量≤299头罚款金额=存栏量÷299×20000元。	加强教育、及时检查、警告、指谈等	规范广东省农村畜牧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畜牧业厅关于〈广东省农村畜牧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9〕10号）标准划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拆除，处二万元以下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适用减轻处罚的，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50%。								

(三)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130K200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40213041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第一款、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无超标排污，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方式排污，且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有害物质（或有毒有害物质）； (3)投入生产运营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3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危害后果轻微的； (4)现场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 (5)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约谈等方式，指导企业规范、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指断断清、设清 断是、料清备、场 两清的水电原清备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符合“两断三清”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除外。			
3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4402130F9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排放污染物浓度未超过原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且仅排放B类污染物； （3）违法时间未超过3个月；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执法等方式，促使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440213 021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营服务生产经营活动。	
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4402 1310 6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有关违法排污行为，不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有关违法排污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营服务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八十二条第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为，不含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的相关行为）； （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对未按照规划将水污染自动检测设备与主管网联控的行政处罚	44021310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等方式，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	对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402131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等方式，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3）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	对未按照规范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处罚	44021305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措施，督促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4402130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	对相关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44021307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且无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处罚	440213 0160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 （3）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4）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使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12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排污标志处罚	440213 028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柔性措施，促使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台账的行政处罚	440213022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體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一、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20项条件的直接适用。 二、“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四、“改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改正和被责令改正两种情形，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五、其他未列入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或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适用。							

(四)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备、设施，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440313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实施的；（三）实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440313 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证据证明灭失或者被隐匿、转移、毁损，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可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定法》第六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3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对违法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及设施、场所、设备、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查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项由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现场执法，待事项中尚未发布，补充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4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物质，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执法监测数据或者举报线索，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执法监测数据或者举报线索，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环境主管部门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依法进行教育，立案查处	项由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部门认领，现项中发待后基 本应生境布生境进行领于系统尚未布发补本 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44031301000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暂扣：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没有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没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现场检查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6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予履行的，可以不予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进行教育	本事项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生态环境部门认领，现于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中 系 统 尚 未 发 布 ， 待 发 布 后 补 充 基 本 编 码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9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2025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5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9元/人月、365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5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要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

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出救助范围。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要按规定公示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1. 202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5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

202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60	663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 区、阳江高新区

附件2

2025 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76	16512	1061	12732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 阳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6月份任命：

梁道枫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小昌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姚五湖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 莲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崇边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府2025年6月份免去：

伍世光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 伟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梁道枫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谢 莲	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 庆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莫家强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陈永禄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姚五湖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柳华味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远鹏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